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枝祥、黃茂盛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765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2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內面積69,442平方公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期滿消滅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並非租賃權，而為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。查系爭土地依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，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263萬7,740元（計算式：470×69442＝00000000）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租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依前該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263萬7,7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9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